

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89年03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8年06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12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9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11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4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04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05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規劃通識教育課程並提昇教學研究，以增進本校學生在語言、人文、藝術、社會、科學等博雅素養及培育全方位術德兼修之工程師與經營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立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中心統籌全校博雅及共同學科課程教學。
- 第3條 本中心另設藝文中心，配合課程規劃各項藝文活動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4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本校通識教育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為原則。並得視需要設置中心副主任一名，襄助中心主任行政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為原則。其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，得予續任。
本中心置博雅教學組、國文教學組、外文教學組、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。博雅教學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兼任；國文教學組、外文教學組組長各一名，由相關科目專任教師擔任；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主管一名，得由副主任兼任，以利各單位業務之推動。
- 第5條 本中心負責教學、輔導及研究工作，得置教師、研究員、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。
- 第6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全體專任教師出席參與，討論本中心發展計畫、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業務。
- 第7條 本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，悉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教育法規辦理。
- 第8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規劃全校通識教育及共同學科課程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